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0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9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魏云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 59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建议中，您在肯定全省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，指出我省营商环境工作仍存在市场准入困难、某些领域民营企业进入受限、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等三方面问题，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应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、强化监督考核、完善市场准入政策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等五条建议。您的建议务实，可操作性强，对我们做好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近年来，省委省政府通过连续三年开展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，极大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在以下方面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方面。一是深化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积极向经营主体管理人员、企业员工等宣传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二是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机制，新出台的惠企政策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事项清单、工作流程和办理指南，同步在“陕企通”平台发布并解读。三是常态化举办企业大讲堂，邀请行业商（协）会专家解读惠企政策、开展专题辅导，帮助企业把握政策窗口和发展机遇。四是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手段，优化“陕企通”平台政策精准推送功能，实现“五上”企业政策知晓率 100%，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申报提醒覆盖率。

二、强化监督考核方面。一是围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体系，进一步做好我省今年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确定和第三方评估评价工作。二是做好全省营商环境满意度定期调查工作，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便利度和满意度持续走高。三是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调查处理“一机制、一平台、一热线”，加强问

题线索，特别是营商环境监督员反映的问题的转办督办、核实整改。四是常态化通报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，形成震慑压力。

三、完善市场准入政策方面。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。全面梳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，开展涉企政策一致性评估，对妨碍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条款、规定进行清理。对新出台政策措施，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对招商引资中违反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行为进行规范整改，切实消除民营企业在经营运行、项目建设、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和“隐形门槛”，做到核查一个问题、规范一类行为。二是严格落实“非禁即入”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，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，民营企业皆可依法依规平等进入，严禁对民营资本增设准入障碍或违规提高准入资本。在政府采购领域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严厉打击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、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，推动形成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三是优化创新型企业环境。在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产业链群提升、“两新”“两重”项目、科技创新、公共服务和城镇化补短板等领域推出一批高质量项目清单，着力提高民间投资占比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四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方面。一是加大民营企业信贷供给。加大民营企业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支持力度，持续加大“工信贷”“秦科贷”“秦知贷”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投放规模。实施“十行千亿万企”融资专项行动，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。完善“一链一行一保险”机制，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，力争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，力争提升民营企业获贷率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保持 20% 左右。二是支持民营企业多元融资。优化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发布机制，每年推动民营企业入库 300 户以上、“一企一策”专项服务重点后备企业 50 户。开展“千帆百舸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，为企业提供规范股改、融资对接、上市培育等综合服务，每年新增“专精特新”专板挂牌民营企业 100 户以上。推动上市公司开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，加力推动科技金融改革，设立省级科技创新母基金引导耐心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设立产业投资类基金，助力重点产业链延链、强链。建立民营企业发债项目储备库，支持企业发行科创债券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。三是完善风险分担机制。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对接民营企业需求，逐步减少、取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资产抵（质）押等反担保要求，确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%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，落实差异化风险分担机制，

单户限额提高至 3000 万元,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代偿率上限不超过 5%。完善保险风险补偿试点政策,推进民营企业“三首”保险应用,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保费补贴机制,扩大知识产权和出口信用保险规模,科技保险投保户数和规模增长 20%以上。四是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。强化民营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运用,规范资信证明、询证函盖章等基础服务收费标准,实行应免尽免。对民营企业实施的省级重点项目、符合条件的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按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贷款贴息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给予 20%-50%的风险补偿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,指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“数据贷”“脱核链贷”等产品,推动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持续推进“四贷促进”金融服务站创建工作,打通区(县)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五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方面。一是积极推荐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,对重点产业领域培养引进的人才给予倾斜支持。定期开展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,通过“校招共用”方式,每年支持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创业急需人才等不少于 100 名。二是搭建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,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,按照有关规定,协调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、子女教育、住房保障、档案管理、人才落户等问题。三是完善人才评定标准,强化实践能力

考核，建立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，按程序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。建立职称评审“绿色通道”或“直通车”，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。四是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开展企业职工培训、校企合作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等，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。

非常感谢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，我们相信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我省的营商环境一定会迈上新台阶，为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做出更大贡献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16日

(联系人：赵西民 电 话：63913497)